

西咸新区治污降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咸治霾办发〔2017〕33号

西咸新区治污降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各园办：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7〕304号）文件要求，新区结合实际，制定《西咸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西咸新区治污降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



西咸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 2017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陕政函〔2017〕226 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7〕304 号）等相关文件，新区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禁燃区定义

禁燃区是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新区禁燃区内禁止使用以下高污染燃料：

-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范围

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新区内已征地范围全部划定为禁

燃区。

四、禁燃区建设要求和建成时限

（一）建设要求。禁燃区内各种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全部拆除，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二）建成时间。共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2017年底
前，居民生活及小燃煤设施全部拆除；第二阶段，2018年
10月底前（燃煤火电企业除外），全部达到禁燃区目标。

五、职责分工

（一）各新城管委会

负责本辖区内禁燃区创建工作，健全管理机制，夯实部门和街办职责，条块结合，有计划、有组织的对禁燃区内企事业单位，经营户，城镇居民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摸排调查和台账管理，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污染燃料取缔工作，按
时限完成禁燃区建设工作。

（二）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负责统筹煤炭削减工作，协调推进新能源利用和替代工
作；负责对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企业按照禁燃区
建设时限，加快推进搬迁工作，并督导、协调各工业企业落
实禁燃区管理的各项要求。

（三）新区财政局

负责统筹各类相关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高污染燃料
设施拆改及煤炭削减专项资金奖补办法，并按计划安排、拨
付到位；制定“煤改气”“煤改电”等财政支持政策。

（四）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负责对新区已征地范围进行确认，明确其边界，核算禁燃区面积，并负责绘制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件；负责对禁燃区内砖瓦窑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窑炉进行取缔。

（五）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做好天然气和集中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工作，统筹做好各类清洁能源项目选址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

（六）新区环保局

负责做好禁燃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小设施淘汰工作，指导、督促、协调推进禁燃区建设工作，将高污染燃料削减纳入日常巡查检查。

（七）新区城乡管理局

负责严查从事餐饮、烧烤等经营户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食堂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负责对餐饮、烧烤等经营性单位和个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清理取缔。

（八）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严厉查处和打击禁燃区高污染燃料违法经营行为，对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依法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予以罚款。

（九）新区质监局

对确需拆改的燃煤、燃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锅炉（特种设备），注销或协调注销使用登记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新城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办法，并报新区治霾办备案。按照禁燃区建设要求，加快建设步伐。同时，将高污染燃料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依法予以拆除。新区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自觉使用清洁能源。

(二) 强化督查考核。各新城、新区相关部门和各园办要将禁燃区建设和监管工作纳入督查检查重点，采取定期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指导创建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此项工作纳入铁腕治霾季度考核，量化指标逐项推进。

(三) 深入宣传发动。各新城、新区相关部门和各园办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站等途径，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良好氛围。

西咸新区治污降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